证券代码: 837661

证券简称: 隆博股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艾比布拉 赛来依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74,42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9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4.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 -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 -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 -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 审计机构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要求,董事会决定将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,期限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。
 - 1、议案内容

审议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2,274,42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建国、张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股东在文本上的签字属实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新疆隆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